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光金先生、饶洁先生、钟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上均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我们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光金	9	5	4	0	0	否	2
饶洁	8	4	4	0	0	否	1
钟胜	8	4	4	0	0	否	1

（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

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饶洁 钟利钢 钟胜	5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 年度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租赁营销服务中心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核销资产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 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	罗永忠 殷占武 钟海晖	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钟胜 罗永忠 李光金	2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殷占武 罗丽华 安高成	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光金 罗丽华 饶洁	3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对《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对《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2 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31 日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11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8日	1、关于《租赁营销服务中心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核销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4日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新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现场检查及沟通情况

2022年度，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等，使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了解更加全面。在董事会讨论重大事项前，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针对具体议案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和法规、政策依据等材料。时刻关注公司动态，尤其是有关媒体和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重点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综合判断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技能。经过认真积极工作，我们对公司的了解更加深入，与管理层的沟通更加顺畅，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业务管理部门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和交流，使我们能够实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大量依据，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有效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

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四川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四川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年，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忠实、有效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等情况，依法依规行使公司全体股东赋予的权力，积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完善，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光金、饶洁、钟胜

2023年4月29日